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 暨权益变动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王秀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国梁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5,691,3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8%和 2,805,0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合计持股 8,496,377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9%），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起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2024-045）。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王秀云、刘国梁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1,216,800 股，即两人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4-046）。截至目前，上述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王秀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国梁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4,474,5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8%和 2,805,0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合计持股 7,279,577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9%）。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股东王秀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国梁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

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收到王秀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国梁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秀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691,327	4.68%	IPO 前取得：5,691,327 股
刘国梁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805,050	2.31%	IPO 前取得：2,805,05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 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 一 组	王秀云	5,691,327	4.68%	王秀云、刘国梁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刘国梁	2,805,050	2.31%	王秀云、刘国梁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	8,496,377	6.9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 (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秀云	1,216,800	1%	2024/12/2~ 2024/12/9	集中竞价交易	29.62—35.70	40,775,251.01	已完成	4,474,527	3.68%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股东基于市场及自身的实际情况, 此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王秀云
身份证号	220*****42
住所	长春市二道区和顺*****组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刘国梁
身份证号	220*****33
住所	长春市二道区和顺*****组

(二) 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价格区间(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秀云	减持	2024年12月2日至 2024年12月9日	29.62- 35.70	1,216,800	1%

(三)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前后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秀云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91,327	4.68%	4,474,527	3.68%
刘国梁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05,050	2.31%	2,805,050	2.31%
合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8,496,377	6.99%	7,279,577	5.99%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的非第一大股东因减持公司股份所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1 日